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III委托收款背书**不发生**抗辩权切断。

【举例】关羽向刘备购买一批草鞋，总价格10万元。关羽以票据支付，支付后发现每个鞋都没有鞋底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刘备委托银行向关羽行使追索权时，关羽可以对刘备的抗辩事由对抗委托银行，委托银行与持票人应属于同一顺位。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9) 质押背书

①记载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不构成**票据质押。

②款式

与转让背书基本相同，但是必须记载“**质押**”（或者“**设质**”、“**担保**”）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假如未做该记载，则形式上构成转让背书。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③效力

I 行使票据权利：有权以相当于票据权利人的地位行使票据权利，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也可以进行委托收款背书。

II 无处分权：

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并不享有对票据权利的“处分权”。因此，票据质权人再行转让背书或者质押背书的，背书行为无效。

III 具有抗辩切断的效力：

质押权人行使追索权的，前手的背书人不得以其与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质押权人。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 票据权利人为将票据权利出质给他人而进行背书时，如果未记载“质押”、“设质”或者“担保”字样，只是签章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则该背书行为的效力是（ ）。

- A. 票据转让
- B. 票据质押
- C. 票据承兑
- D. 票据贴现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质押背书，必须记载“质押”、“设质”或者“担保”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假如未作以上记载的，则形式上构成转让背书。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4、汇票的承兑

(1) 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提示承兑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 承兑的记载事项

①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以及承兑人签章。

②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解释】承兑人应于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未写承兑日期的视为第3天承兑。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③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举例】承兑人表示：“收款人发货无质量问题，承兑有效；否则承兑无效”。视为拒绝承兑。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3) 承兑的效力

①汇票一经承兑，承兑人即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当日足额**”付款，否则应承担延迟付款的法律责任。

②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③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5、汇票的保证

(1) 形式要求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可以具有民法上的保证效力。

(2)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① “保证”文句；
- ② 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
- ③ 保证人签章。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3)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总结】汇票中日期记载

出票日期	绝对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背书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视为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第3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付款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4)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
责任。

【总结】附条件

出票附条件	出票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出票无效。
承兑附条件	承兑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背书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保证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5) 保证的效力

①汇票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从属于被保证人的债务，与被保证人负有**同一责任**。

②汇票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不随被保证人的债务因“**实质原因**”（如欠缺行为能力、签章伪造）无效而无效，只有当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欠缺票据形式要件**”（如被保证人的签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无效时，保证人的票据责任才能解除。

③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④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保证人成为票据权利人，被保证人的后手的票据责任消灭，但是保证人可以对其“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再追索权。

【解释】保证人对前手行使再追索权时，适用抗辩切断制度。被再追索的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其与被保证人或被保证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善意的保证人。（除非保证人对于抗辩事由是“明知”的）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6、汇票的付款

(1) 法定提示付款期限

如果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则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①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审查义务仅限于**汇票形式**上的审查，而不负责实质上的审查。

②如果付款人未尽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定形式**（票据不连续、缺少证章、身份证明明显造假）的票据付款，或者存在**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付款的，则付款人的义务不能免除。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7、汇票的追索权

(1) 追索权的发生原因

①到期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②到期前追索权的发生原因：

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付款主体没了，无法行使付款请求权）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汇票持票人可以取得到期前追索权的情形有（ ）。

- A. 承兑人被宣告破产
- B. 付款人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 C. 承兑附条件
- D. 出票人被宣告破产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持票人取得到期前追索权的情形主要有：

- (1) 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选项C）；
- (2)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
- (3)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不包括出票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选项AB）。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 确定追索对象

①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3) 追索权的保全

①持票人须按期提示、依法取证，才能保全其追索权。（需要承兑人出具“拒付理由书”）

②如果持票人未依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主债务人（承兑人）仍应负绝对付款责任。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4) 追索金额

①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本利费）

I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II 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III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②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I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II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越晚行使再追索权，需付的利息就越多）

III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5)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追索通知的后果

①可追索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②赔偿损失

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林哥白话】超过3天，未超过3个月仍可行使再追索权，但拖的时间越晚利息就越多，最终都是由出票人来承担的，所以行使追索权时因超过3日再追索而增加的利息部分，出票人可向拖延者追究赔偿责任，但赔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汇票的金额。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八、本票和支票的具体制度

1、银行本票

(1) 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2)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背书人及其保证人）的追索权。（超过2个月未超过2年）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本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
- B. 本票的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
- C.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本票仅为银行本票
- D. 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

(1) 选项AC：我国现行法之下的本票仅有银行本票，而不存在商业本票。现行法之下的本票均为见票即付，而不存在远期的本票；

(2) 选项B：本票收款人名称，属于本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未记载将导致出票无效；

(3) 选项D：银行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支票

(1)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2) 支票的付款

①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出票日起10日”是印刷好的）。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而非支票本身无效。

②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但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超过10天，未超过6个月，照样享有对“出票人”的追索权）